

# 安康市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紫阳县板石街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（一期）  
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和公共体育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

招标采购文件编号：SXRC-CG-2025034

甲方：紫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

根据 紫阳县板石街城镇基础设施提升改造（一期）第三小学第三幼儿园和公共体育场市政道路建设项目 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### 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叁拾玖万捌仟元（¥398000元）人民币。

### 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本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（包括概算）、施工图设计及后期服务。

| 序号 |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  | 份数 | 提交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可行性研究报告；    | 6  | 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初步设计文件、概算书； | 10 |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提交甲方后10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施工图设计；      | 8  | 完成初步设计提交甲方之后15日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后续服务：       | /  | 在施工阶段提供技术交底、配合解决与设计相关的施工问题、参加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等。除因甲方需求变更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设计修改需另行协商外，乙方不得就前述后续服务另行收取费用。 |

### 三、甲方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#### （一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甲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乙方需返工时，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。

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项目问题的乙方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投标书、报告、设计文件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乙方同意，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甲方应负法律责任，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。

## 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

市政道路专业设计标准。

国家现行行业规范、规程、技术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划等。

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符合国家要求年限（支路10-15年）。

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各阶段验收、竣工验收。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

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#### 四、服务完成期间

乙方应在以下期限内完成并交付第二条所述各项设计文件：

- 1、可行性研究报告：于合同生效后10日内交付；
- 2、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：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经甲方确认后10日内交付；
- 3、施工图设计：于初步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后15日内交付。

乙方完成全部设计文件交付并通过审查，并履行完毕后续服务义务，视为本项目服务期限届满。

#### 五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无预付款。
- 2、乙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- 3、乙方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，并通过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。
- 4、乙方交付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，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。
- 5、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。

#### 六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工作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文件、施工图设计文件、计算书、数据、软件及其他任何形式的交付物，其全部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）及相关权益，自该等成果产生之日起，即由甲方独占、排他地享有。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办理任何必要的权利转移手续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上述成果。

#### 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，每逾期一日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，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误导致的额外管理成本、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等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 八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九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## 十一、其他

1.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.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：

1.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合同一式两份。

甲方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盐城市城南新区黄海街道青年中路51号钱江财富广场2幢-901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11 月 17 日